

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27日终审宣判

李某某终审仍判10年

审判长:无精斑仍可认定强奸 没有证据证明被害人自愿发生性关系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7日上午对李某某等五人强奸上诉一案进行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6日对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强奸罪分别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10年;王某(成年人)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魏某某(兄)有期徒刑4年;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魏某某(弟)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法院释疑

审判长回应二审五大焦点问题

宣判结束后,该案审判长李纪红就社会关注的二审五个焦点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焦点一 为什么没有发现李某某的精斑仍可认定构成强奸?

审判长:经审理查明,李某某等五人均曾供认自己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在侦查机关,多名原审被告人均稳定供称,李某某、王某对被害人实施暴力行为,上述供述不仅与被害人的陈述相互印证,而且有证人李某等证言、湖北大厦监控录像、物证鉴定意见等在案佐证。

虽然法医物证鉴定没有检测到李某某的精斑,但是否射精和检测出精斑并非认定强奸的唯一依据。此外,综合其他原审被告人的供述及当庭指证、被害人陈述等证据,明确且稳定地证明了李某某第一个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事实。

焦点二 被害人杨某某一直没出庭,是否确存在嫖娼问题?

审判长:依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88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告人、诉讼代理人经传唤或者通知未到庭,不影响开庭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合议庭认为,被害人杨某某此前曾向司法机关做过多次稳

定陈述且已移送在案,现经法院通知而未到庭,并不影响开庭审理。关于是否存在卖淫嫖娼问题,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害人是主动自愿地与李某某等五人发生性关系或向五人卖淫。

焦点三 上诉人提交了多项新证据(包括视频)为何都没认定?

审判长:根据最高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03条之规定:“控辩双方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出示证据,应当说明证据的名称、来源和拟证明的事实。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准许;对方提出异议,认为有关证据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重复、不必要,法庭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可以不予准许。”

二审法院庭审中,上诉人的辩护人向法庭申请出示多份所谓视频证据,对此检察官均提出异议,认为与本案不具有直接的关联性。合议庭经依法审查,认为异议成立,因此对辩护人申请出示的上述证据,不予准许。

焦点四 李某某称案发时出去接其母电话而没有参与强奸,对此,法院如何认定?

审判长:李某某所提其在湖北大厦房间里玩手机、后来出去接电话的上诉理由,与其在一审法院庭审中称自己在湖北大厦房间“玩手机后来就睡

着了”的供述不相吻合,与其他同案人的供述不符,且不能排除其没有作案时间和条件。所以,不能因此而否定李某某参与共同犯罪的客观事实。

焦点五 为什么二审开庭持续了13个小时?

审判长:本案二审庭审前后持续了13个小时,其间合议庭认真、充分地听取了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检察员、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在尊重诉讼参与人意愿的

基础上,中途适时安排了休庭,保证了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正当需求。庭审持续时间较长,恰恰说明法院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视与保障。

复旦投毒案27日开审

林森浩:投毒只为开玩笑

公诉方认为:法院应以故意杀人罪从重判决



27日上午9点半,备受关注的“复旦投毒案”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C1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林森浩被指控涉嫌故意杀人。

此前,警方初步查明,林森浩因生活琐事与复旦自贡籍学生黄洋不和,心存不满而痛下“毒”手。

短评

是什么造成了他们的悲剧

李某某、林森浩,两个曾经优秀得让人羡慕的年轻人,如今却都沦为街谈巷议中的阶下囚。两个人对他人的伤害,给别人造成了悲剧,而他们的冲动与糊涂也为自己的人生悲剧写下了追悔莫及的脚本。

究其悲剧的根源,一方面要归咎于二人法制意识的淡漠,二要问于谁养成与造就了他们游戏人生、漠视他人人身权利的生活方式与生命态度。两个人的悲剧为社会也划下了一个急迫的现实命题:当我们属意于年轻人技能性才华而忽略他们的人格发育、道德培养时,片面的褒扬、宠爱,其实也是在为他们的畸形生长做出了不应有的刺激与鼓励,同时也为社会悲剧的形成埋下了伏笔。

李、林两个年轻人的教训,会不会促使我们对青年才俊重新定义并再度审视教育中的得与失呢?仍值得深思与讨论。 ■赵强

被告人讲述 否认因琐事起纷争投毒

被告人林森浩当庭陈述,自己曾先后两次进入204实验室,第二次携带瓶子进入,带走了二甲基亚硝胺。他对于起诉书所提到的投毒过程没有异议,但对于自己与黄洋因琐事起纷争将其毒死的指控表示否认。

被告人林森浩在陈述中表示,他曾先后多次搜索关于“二甲基亚硝胺”的相关信息,确认其对人体肝脏有损伤。

林森浩在法庭上坦言,其在犯案过程中很果断,没有选择过放弃。他称,事发后,回到宿舍时黄洋还在睡觉,听见他有痛苦呻吟声音。4月1日他还给黄洋做了胃和肝脏的B超检查,并且告知检查结果均没有问题。林森浩承认,当时特别强调了一句肝是没有问题的,是因为心虚。

随后知道饮用水被送检了,知道此事要暴露了,他就将宿舍的水桶拿到公共盥洗室,希望能挥发掉一些药性。

4月4日晚上,知道送检的饮用水没有检查出毒物,当晚,他就将水桶送还给了楼下的阿姨。

被告人林森浩在陈述

中表示,他曾两次在大老鼠身上注射二甲基亚硝胺稀释液。整个实验过程中有12只大老鼠死亡,并将实验结果写进毕业论文。在论文中论述其中10只的死亡原因为肝功能衰竭。

林森浩说,从2011年8月起与黄洋成为室友后,两人关系一般,“不是特别铁,有时互相之间看不惯,我觉得我没生活情趣,我觉得他有点自以为是,但平时聊天也会讲到人生理想。”

在林森浩看来,黄洋是个聪明勤奋好学优秀的人,只是为人上有些自私,自己与黄洋并没有出现太大矛盾。

而自己与黄洋实施投毒行为,林森浩说是个巧合。“当时愚人节要到了,黄洋说他要整人,还拍着我同学肩膀,我当时想,那我就整你一下,后来要去实验室,头脑里闪过以前有同学用毒物害人的事情,头脑一热就……”

被告人林森浩陈述,在黄洋入院后,自己曾几次探望。第一次见到黄洋时不敢跟他说话。第二次探望时,曾碰到黄洋的父亲,但没有向任何人提起黄洋的病因。

公诉方认为 被告人没有自首情节

在4月11日接受警方审问时,林森浩依然没有说出自己投毒的事实。直至次日公安依法刑事传唤后,他才逐渐供述。而就是这天,他依然对警方说饮水机注入的是混合了福尔马林的二甲基亚硝胺,隐瞒了毒物的量。正因为上述表现,公诉方认为林森浩没有自首情节。

根据公诉方的说法,从3月6日起至投毒后,林森浩多次上网,以“二甲基亚硝胺”、“毒物分析”、

“司法鉴定中心”等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在其写的多篇论文和硕士毕业论文中,对二甲基亚硝胺的毒性有着详细的描述,“作为一个成绩优秀的在读医学研究生,他清楚地知道,二甲基亚硝胺超量注入将致人死亡。”

公诉方认为,对于林森浩的犯罪行为,法院应该以故意杀人罪从重判决。

至下午6时15分,该案庭审结束,上海二中院将择日对该案作出宣判。

■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

